

蛟川街道关于推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首违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总体方案》《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镇海区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等要求,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持续优化政务、市场、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以增值化服务理念为牵引,加强整体设计,坚持依法行政,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现代化建设目标提供最优环境支撑。

在涉企行政执法中,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等措施,缓解市场主体信用惩戒的困境,不断提高企业遵守法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积极性,推动涉企行政执法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正确适用法律依据，履行法定程序，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二）体现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行政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客观危害以及主观恶性，合理使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做到过罚相当，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注重实际效果。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通过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以教育引导代替刚性处罚，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四）倡导诚实守信。对按要求规定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不罚。对未按要求规定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罚，同时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三、重点内容

（一）强化“一支队伍”执法集成。由街道下属各执法部门牵头统筹，对相关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纳入到“一中心四个平台”管理，构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的闭环监管体系。

（二）建立“首违不罚”制度。对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制度。

（三）厘清“一张清单”事项综合。街道下属各执法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涉及企业迫切需要的执法事项，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事项清单，有条件的部门可以梳理减轻、从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并及时面向社会公开（第一批清单详见附件）。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除了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环保突出问题，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原则上避免多部门多频次入企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尽量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干扰，提高检查效率。

（五）实行“以改促治”规范执法。掌握违法行为线索后，通过现场核实、研判评估，形成违法问题清单，由执法人员根据评估意见劝诫、责令企业相关负责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提出相应限期整改要求。若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六）健全联席会商强化协作。由街道下属各执法部门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应违法行为进行研判，并就企业举证实际情况是否适用“首违不罚”情形做出评估确定，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及监管评估的相关要求，核查结束后，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相关结论反馈街道，共同督促企业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街道下属各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

涉企“首违不罚”工作的重要意义，转变检查执法理念，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开展实施工作。

（二）完善协调机制。街道下属各执法部门要主动靠前、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加强与属地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无缝衔接，依法动态调整“轻微”“首违”清单，报告工作情况，对不适应的事项及时调整。

（三）营建宣传氛围。采取以案释法等方式宣传，增强自律守法认识，动态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借助宣传阵地和新闻媒体，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取得良好的执法效果。

本街道下属各执法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制定细化措施，确保清单全面、透明、规范和可操作，工作成效纳入“大综合一体化”考评体系。街道纪工委进行全过程监督。

附件：蛟川街道下属各执法部门涉企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蛟川街道下属各执法部门涉企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 (第一批)

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3. 未造成其他影响的。
2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3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p> <p>（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p> <p>（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p> <p>（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p> <p>3. 未对绿地造成损失的。</p>
4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p> <p>（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晾晒衣物、悬挂设施、捆绑树身；</p> <p>（二）绿地内饲养家禽、放牧、捕猎、打鸟；</p> <p>（三）绿地内挖土取石、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倾倒废弃物、野炊；</p> <p>（四）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p> <p>（五）绿地内私自搭架或者开垦种植；</p> <p>（六）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p> <p>3. 未对绿地造成损失的。</p>
5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p>《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p> <p>（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晾晒衣物、悬挂设施、捆绑树身；</p> <p>（二）绿地内饲养家禽、放牧、捕猎、打鸟；</p> <p>（三）绿地内挖土取石、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倾倒废弃物、野炊；</p> <p>（四）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p> <p>（五）绿地内私自搭架或者开垦种植；</p> <p>（六）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p> <p>3. 未对绿地造成损失的。</p>
6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p>《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p> <p>（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晾晒衣物、悬挂设施、捆绑树身；</p> <p>（二）绿地内饲养家禽、放牧、捕猎、打鸟；</p> <p>（三）绿地内挖土取石、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倾倒废弃物、野炊；</p> <p>（四）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p> <p>（五）绿地内私自搭架或者开垦种植；</p> <p>（六）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p> <p>3. 未对绿地造成损失的。</p>
7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p> <p>（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晾晒衣物、悬挂设施、捆绑树身；</p> <p>（二）绿地内饲养家禽、放牧、捕猎、打鸟；</p> <p>（三）绿地内挖土取石、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倾倒废弃物、野炊；</p> <p>（四）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p> <p>（五）绿地内私自搭架或者开垦种植；</p> <p>（六）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p> <p>3. 未对绿地造成损失的。</p>

8	(宁波)对单位、个人损害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3. 未对绿地造成损失的。
9	(宁波)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从事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p> <p>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清除; 逾期不清除的, 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随地吐痰、便溺;</p> <p>(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p> <p>(三)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p> <p>(四)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 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 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10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p>《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p> <p>(一)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服务场所、教学活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p>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3. 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11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二) 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从事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地或者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公告确定的主要景观河道内实施洗涤、游泳、捕鱼等危害水体、妨碍市容的行为;</p> <p>(四)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垃圾;</p> <p>(五)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木柴、树木、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六) 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p> <p>(七) 其他损害公共环境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p>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3. 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的，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1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3. 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宁波）对单位、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地点、时间投放生活垃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领域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依据
一、商事主体监管类	1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药品安全监管类	2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使用监督抽检不合格的药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已按规定履行药品储存、养护等职责； 2.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并提供进货查验等资料； 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不合格；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 有违法所得的，应依法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三、化妆品安全监管类	3	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并提供相关资料，但未核实备案是否真实有效；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四、广告监管类	4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 2. 初次违法且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3.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5	广告主发布的医疗广告未经审查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真实、合法；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6	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企业信息与实际不符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2. 发布企业简介、宣称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获得荣誉、市场占有率等信息与实际不符，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 3. 涉老、涉保等健康产品除外；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五、产品质量监管类	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属于出口转内销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3. 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产品质量符合对应产品执行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p> <p>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六、价格监管类	8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超过1000元；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七、食品安全监管类	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3.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五）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10	无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或者已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应急管理执法领域

事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类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每月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落实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检查的职责的。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八项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项规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或者未成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未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八项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项规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8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每年向区县（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投入保障类	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投入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投入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类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 2.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9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类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企业； 2. 有证据证明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 3. 初次违法；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2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4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5学时以内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1处的。

	26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轻微免罚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1次的。
	27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轻微免罚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8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免罚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类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不罚	1.初次违法； 2.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30	特种作业人员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不罚	1.初次违法； 2.涂改不影响操作证真实性；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安全警示标志类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轻微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未设置警示标志，有三处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3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3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35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3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轻微免罚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8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轻微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轻微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	4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发包、转包、出租管理类	4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4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首违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应急预案管理类	4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轻微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6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轻微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轻微免罚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轻微免罚	1. 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能正常运转，但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类	5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轻微免罚	1. 未按要求告知周边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或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应急物资及装备类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轻微免罚	1. 部分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从业人员协议签订类	5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类	54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1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2	<p>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轻微免罚</p>	<p>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63	<p>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轻微免罚</p>	<p>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64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p>	<p>轻微免罚</p>	<p>1. 设立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未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65	<p>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轻微免罚</p>	<p>1. 未检验、检测的装备个(台)数少于应检总数的1%； 2. 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试生产；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66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烟花爆竹行业类	6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超过限量 5% 以内；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6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过期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未及时销毁数量低于批准储存总量 5%，且过期不超过三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69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且自变更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首违不罚	1. 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7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超过限量5%以内；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粉尘涉爆类	73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免罚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后果
	74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5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76	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7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8	粉尘涉爆企业未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有限空间作业类	79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类	8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首违不罚	1. 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81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首违不罚	1. 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82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首违不罚	1. 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83	市场中介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类	84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8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86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金属非金属矿山类	87	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卫生监督执法领域

序号	监督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3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内未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4	消毒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5	消毒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6	消毒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已实际开展进货检查验收的。

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实验室开展工作未标示级别标志的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
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尚未备案，未备案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
9	餐饮具集中管理	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未按规定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出厂的餐具、饮具已逐批检验合格的。
10	学校卫生管理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差值不超过 10%的。
11	学校卫生管理	寄宿制学校未为寄宿学生配备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12	学校卫生管理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13	公共场所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仅涉及1个种类的。
14	公共场所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仅3人以下（含3人）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持有的健康合格证明已过期），但时间不超过30天的。
15	游泳场所管理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已按规定对水质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合格，但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16	游泳场所管理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未按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17	职业卫生管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仅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

18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19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0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1	职业卫生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2	职业卫生管理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3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4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5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时间在3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的。

26	职业卫生管理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7	放射卫生管理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
28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限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p>《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人数不超过 3 人的。
29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30	医疗卫生技术管理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医疗机构紧急借用相关药品未备案时间不超过 3 日的。

31	医疗卫生技术管理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32	医疗卫生技术管理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33	医疗卫生技术管理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34	医疗卫生技术管理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35	医疗卫生技术管理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36	医疗卫生血液管理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仅涉及1人次，未造成后果的。

农业农村执法领域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情形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2	种子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的行政处罚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 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仅适用于拆包销售的
3	种子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未建立档案的除外
4	种子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仅适用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5	种子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经营行为(生产除外)；2. 违法经营的劣种子仅为水分不符合规定，水分实测值高于标准值30个百分点以内；3. 货值金额500元以内；4. 属于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6	肥料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生产者除外；2. 仅适用于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或标签残缺不清的；3. 货值金额500元以内的
7	渔业	对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的行为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的行政处罚	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的行为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渔业生产者不得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和化肥肥水养鱼。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渔业	对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行为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渔业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应当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记录台账的除外

9	渔业		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等重要事项发生改变的，未按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发证手续的行为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等重要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发证手续。	超过规定期限30日内的
10	渔业	对将可育杂交、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入水域，养殖可育杂交、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的场所未采取隔离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九条：水产种苗生产企业，必须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制度。亲本引种时间、种源产地、使用年限、繁育、淘汰、更新等情况必须详细记录、存档。 第二十二條：经营的水产种苗，必须符合种苗质量标准，并附有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经营水产种苗，必须使用法定的计量器具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渔业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亲本未详细记录、存档引种时间、种源产地、使用年限、繁育、淘汰、更新等情况的行为		
12	动物卫生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13	动物卫生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的行为		

14	动物卫生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 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 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 定保存病历档案的行为		
15	动物卫生	对动物诊疗机构 未 按规定报告动 物诊 疗活动情况 的行政 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 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的行为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超过规定时间30日内未报告 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不含瞒 报、漏报）

16	动物卫生	对执业兽医未按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为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超过规定时间30日内未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的（不含瞒报、漏报）
17	动物卫生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的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行为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p>	
18	动物卫生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乡村兽医在执业活动中能按照技术规范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19	饲料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	宠物饲料经营者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行为	<p>《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20	饲料	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宠物饲料经营者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21	饲料		宠物饲料经营者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超过保质期的行为		尚未销售的

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2	娱乐场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3	娱乐场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4	娱乐场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5	娱乐场所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6	艺术品经营单位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8	互联网文化单位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9	互联网文化单位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0	互联网文化单位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1	导游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2	导游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3	旅行社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4	旅行社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生态环境执法领域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	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 初次被发现； 3.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具备备案条件，责令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3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4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建设项目获得环境影响批复，环保设施已建成，没有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和其他环境污染行为，仅未经验收；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水、气	5	对超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1. 初次被发现；</p> <p>2. 水污染物排放：除第一类水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之外的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肠杆菌)仅有一项污染物超标，且 污染物超标10%以下(含)或pH超标在±1以内(含)；直排环境的还应同时满足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p> <p>气污染物排放：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仅一项超标，且污染物超标10%以下(含)；</p> <p>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6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p>	<p>1.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p> <p>2. 初次被发现，当场改正；</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p>

	7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2. 初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固废	8	对一般工业固废露天堆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七项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2. 初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9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4.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1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且数量在0.1吨以下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2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二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3	对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排污许可	14	对未取得、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领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仅限于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3. 满足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各项条件,且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 4.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5	对排污登记未填报相关信息行政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环境监测	16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3.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的;</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1. 初次被发现;</p> <p>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信息公开	17	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的行政处罚。	<p>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1. 初次发现;</p> <p>2. 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p>

台账记录	18	对未建立台账记录、未如实记录、未提交执行报告和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4.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初次被发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十三), 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且数量在0.1吨以下;</p> <p>3.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p>
------	----	------------------------------------	---	--